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研發大樓Y30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2024年6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稅前0.30港元的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車寶臻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石富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姜錫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以及本公司已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後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

(v) 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方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8. 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決議案

並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9. 「動議：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三之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合併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6)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姜錫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寧女士及邵全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